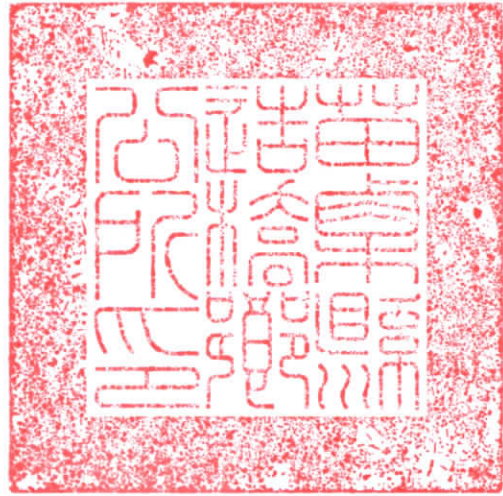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080011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大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。

鄉長黃天貴